

辽宁省财政厅 辽宁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辽宁省林业和草原局

辽财金〔2025〕109号

关于辽宁省政策性农业保险综合 管理信息平台上线运行的通知

各市（不含大连）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林业草原局，沈抚示范区财政金融局、社会事业局、规划建设和生态环境局，各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

为实现全省政策性农业保险保单级数据的全量汇集与管理，进一步提高农业保险“精算、精管、精准、精细”工作水平，更好服务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省财政厅开发了“辽宁省政策性农业保险综合管理信息平台”（以下简称“农险平台”）。试运行已调试成功，拟于5月正式上线。为做好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功能

为落实《关于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的通知》等要求，加强基础数据留痕管理，实现保单级数据可核验、可追溯、可追责，我厅开发了农险平台和农险微服务（微信公众号），实现业务监控、风险监测、资金管理、数据统计及信息公开等监管功能，进一步提升农业保险运行效率。功能主要包括：合规校验、保单监测、报表制作、资金管理、公众服务等。

（一）合规校验。

通过前置校验模型的方式，对保险公司上传的保单进行数据合规性校验和必需性校验，对承保理赔农户一致性、承保区域合规性、重复投保、倒签单等问题进行自动校验。

（二）保单监测。

支持查看每张保单具体情况，系统用不同颜色区分保单状态，黑色为有效保单，黄色为存疑保单。县级相关部门须根据承保机构提供的凭证材料，判定是否将存疑保单转为有效保单。

（三）报表制作。

平台自动汇集已上传的保单数据，实时生成投保、理赔数据统计表。报表可按地区、险种、机构进行分类汇总，满足不同口径统计需求。

（四）资金管理。

此模块主要包括预算、结算等功能。编制预算报表时，系统可根据录入的计划投保面积（数量）、保额、费率、单位保费，自动计算保费规模及各级补贴金额。结算报表提供自动计算功能，承保机构提交申请结算的保单，平台自动抓取合格保单的投保面

积（数量），并自动计算出保费规模、各级补贴金额。

（五）公众服务。

为保障投保农户的知情权，为投保农户提供投保及理赔情况便捷查询途径，关注“农险微服务”微信公众号，点击“进入微服务”，输入投保人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即可注册成功，点击“自助查询”查看保单信息及理赔进度。

二、使用范围

省、市、县财政、农业农村、林业草原部门，通过公开遴选方式获得辽宁省政策性农业保险业务经办资质的保险机构可在农险平台官方网站和微信公众号登陆使用。

投保农户可通过微信公众号登录使用。

三、登陆方式

财政专网：<http://10.25.0.202:8181/Account/Login>。互联网：<http://218.60.154.45:8383/>（账号及密码另发）。

微信公众号：搜索关注“农险微服务”。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部门协同。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沟通协调，在预算编制和结算审核中建立联审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市县财政部门会同同级农业农村、林业草原部门对保险机构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其中，市县农业农村部门、林业草原部门重点审核资源总量是否正确、投保数量是否在合理范围，协助研判存疑保单，并提供成本数据（国家文件明确的，按国家文件执行）。

（二）信息真实完整。

各承保机构对上传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一致性负责。按照《辽宁省政策性农业保险综合信息管理平台校验规则》要求，及时上传承保、理赔等基础数据，平台数据将应用于结算、绩效评价等工作，不合格保单及未上传至平台的保单，不纳入财政补贴范围。对承保机构的绩效评价，以上传至平台的保单数据为主要依据进行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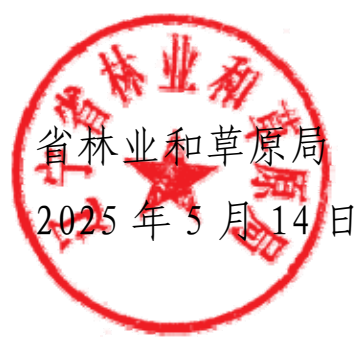
（三）保障信息安全。

各单位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安全使用农险平台，防止信息泄露。

五、系统维护

各单位在系统操作过程中如遇问题或需要反馈意见和建议，可联系以下工作人员：

卞诗博 北京睿思可迈科技有限公司 13224234105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辽宁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5年5月14日印发